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32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和新材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东泰和新材”）提供担保，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，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宁东泰和新材的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，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和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和《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2019-016）。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宁东泰和新材收到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灵武分行”）均已签字盖章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（编号为 HTZ640270000GDZC201900001），建行灵武分行同意向宁东泰和新材发放贷款，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，用于固定资产投资，借款期限为玖拾陆个月；同时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华氨纶公司”）作为宁东泰

和新材的股东分别与建行灵武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C640270000YBDB201900010 和 HTC640270000YBDB201900011 号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二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的保证合同

1、担保的范围：

主合同项下本金（币种）人民币（金额大写）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乙方（指建行灵武分行，以下同）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（二）星华氨纶公司的保证合同

1、担保的范围：

主合同项下本金（币种）人民币（金额大写）贰仟万元整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

额为人民币 50,287.6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.33%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东泰和新材与建行灵武分行签订的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；
- 2、公司、星华氨纶公司与建行灵武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3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美达®纤维阻燃专家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23 日